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爱民）

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钱爱民，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分别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股东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包括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股东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相关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促进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四、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快报》《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公司通过披露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揭示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且前述非独立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支持其业务开展；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并增补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增至 11 名。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世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增补独立董事陈世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 15 个子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与修订，进一步明确并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等不同主体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事项的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八）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
- 5、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与公

司就 AI 应用、预算管理系统的智能化转型等相关主题进行交流，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综上，本人合计现场办公 16 日。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以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工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不断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认识，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客观、公正、独立地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钱爱民）》之签署页）

述职人：_____

钱爱民

2026 年 4 月 17 日